

浙江宁波融资担保公司转让包变更两个月变更完成随时能约面谈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浙江宁波融资担保公司转让包变更两个月变更完成随时能约面谈 |
| 公司名称 | 中鸿企航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5层212号 |
| 联系电话 | 18513360160 18513360160 |

产品详情

浙江宁波融资担保公司转让包变更两个月变更完成随时能约面谈

现有一家浙江宁波的融资担保公司转让，注册资金是一个亿的，融担公司目前没有在执行诉讼和异常情况，融担公司业务清算的差不多了，后期可以全部清算完成。转让方在浙江地区经营多年，有一定的人脉关系，金融局的变更事项转让方可以负责，两个月可以变更完成，本次对接是直接和实控人联系，沟通简单快捷。如您正在找浙江地区的融资担保公司欢迎随时致电详询（主页头像有联系方式）

另有浙江地区典当行和小额贷款公司，保险类公司转让，欢迎随时致电详询~~

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、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，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拒绝、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；
- （二）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、资料；
- （三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。

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，根据具体情形，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

的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